

天津大学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精仪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收调剂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及天津市有关招生录取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情况实际工作，特制定我院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剂办法，并向广大考生公布。

一、接收调剂专业

专业	方向	学习方式	招生人数
电子信息 085400	05 仪器仪表工程方向一	非全日制	视报名情况确定

注：以上专业通过我校专业学位教育中心招生。

另，我校与滨海新区联合开展 2026 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项目，为滨海新区企业订单式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通过企业面试且通过我院调剂复试的考生可获得读研机会。点击链接了解详情：
<http://biri.tju.edu.cn/info/1128/3454.htm>

二、调剂基本要求

1. 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精仪学院）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接收调剂的基本分数线如下：

电子信息：政治 50 分，外语 50 分，业务课一 80 分，业务课二 80 分，总分 315 分。

2. 原则上考生考试科目及内容与天津大学精仪学院电子信息专业接收调剂的相关方向相同或相近者优先。

3. 有意向调剂我校非全日制专业的考生需在复试前确定工作单位，考生认可并签署《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知情承诺书》（详见附件），且只能录取为定向生。

4. 业务课一为数学的专业原则上只能接收业务课一为数学（含自命题）的考生。

5. 考试科目为三门的专业不能调剂到考试科目为四门的专业。

三、申请办法

符合我校调剂基本要求的考生，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中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报名调剂。请于“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专业报名通道开通后 12 小时内选报天津大学志愿（学校视报名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接收申报时

间)。学院将根据报名情况组织专业审核和筛选后，确定进入调剂复试名单。预计面试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18 日。

复试前，学院严格进行考生身份审核，对不符合规定条件者，不予复试。

所有列入学科（专业）复试名单的考生，均须通过硕士招生管理系统（网址：<https://sszs.tju.edu.cn/10056/user/login/login>）进行缴费（学院复试名单公布后开通）。缴费成功后，考生可适时在网上下载打印《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

考生应按要求，提交如下材料。

(1)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放在 A4 一页）

若身份证丢失，须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有效期内）或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原件（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

(2) 准考证（如丢失可登录研招网重新下载）

(3) 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名后扫描/拍照，电子签无效）

(4) 学历学籍材料

①应届本科毕业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②2026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网络教育本科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③2026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生：自考准考证原件（丢失准考证的，由考籍所在省自考办出具考籍证明或成绩证明）

④往届考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⑤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5) 大学学习成绩单（加盖毕业学校教务处或档案管理部门印章）

(6)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知情承诺书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或申请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入伍批准书》（在个人档案中留存，复印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视为有效）和《退出现役证》原件

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并同意复试后，请对上述的相关资格审查所需材料（按清单顺序）进行扫描（详见附件），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以邮件形式：邮件主题为“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附件命名为“报考专

业及方向+姓名.pdf”，于收到复试通知的 24 小时内，发送到 jingyiyanzhao@163.com，进行资格审查工作。

四、调剂复试方案-远程复试

1. 复试方式

(1) 复试形式：我院采用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

(2) 复试时间：2026 年 4 月 18 日之前。学院将视考生报名情况及时组织复试工作，具体时间请关注精仪学院 (<http://jyxy.tju.edu.cn/cn>) 公告栏具体通知。

(3) 复试平台：选用腾讯会议作为网络远程复试平台。

(4) 请准备一份时长在 3 分钟内（严格计时）的个人介绍，PPT 形式。内容包含：学习的基本情况（包括课程），科研情况，获奖情况（如有），参加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情况（如有），研究生学习计划等，复试当天自行拷贝。

(5) 复试费用：

缴费标准：依据天津市有关文件规定，收取复试费 90 元/生。

缴费方式：通过我校硕士招生管理系统（网址：<https://sszs.tju.edu.cn/10056/user/login/login>）进行缴费。

2. 复试内容

复试由面试、实践（实验）能力考核等组成，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专业能力考核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和专业课测试；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1) 专业能力考核

①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采用面试方式进行。听说能力测试内容一般应包括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

②专业课测试主要测试学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采用面试方式进行，测试科目按照考生报考专业所规定的科目进行。调剂考生的专业课测试要求由调入学院和专业确定。

(2) 综合素质考核：

①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对于理工科类考生主要测试其实验和动手操作技能，采用面试问答方式进行。

②综合面试由参加复试的老师直接提问或由考生当场抽题作答。考核内容应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考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

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考核，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

综合面试由各专业复试小组负责考核，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每名考生面试时长一般为 20 分钟左右，具体时间可由面试专家组根据面试情况适当调整。

跨学科专业复试的考生不加试。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3. 考生复试纪律及要求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信考试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我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

我校认为有必要时，经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同意，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五、录取与调剂

1. 录取规则

各学科专业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序，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后录取调剂考生。调剂考生按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考生按总成绩排序优先录取。如出现总成绩相同情况，依次比较如下成绩项：复试成绩总分，初试成绩总分，综合面试成绩、初试业务课二成绩，初试业务课一成绩，初试外国语科成绩。若考生初试外国语科成绩仍相同，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形成关于上述考生排名的书面意见，报请我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

2. 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

初试总分为 500 分的专业，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考生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2.5) × 60% + 复试成绩 × 40%

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3. 不予录取的情况

(1) 未经复试的考生不予录取。

(2)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3) 复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低于 6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课程成绩（百分制）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 未经我校（或相关学院）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7)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录取资格无效。

4. 信息公示

复试工作完成后，学院汇总复试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报我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在我校官网公示 7 日。对报考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进行说明。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7 日。

六、咨询及申诉

1. 咨询及投诉电话：022-27401298

2. 申诉邮箱：mengli11@tju.edu.cn

请各位考生认真查阅学院调剂复试工作方案，按照学院复试工作安排参加复试，考生可登陆精仪学院官网（<http://jyxy.tju.edu.cn/cn>）公告栏或者研招办网站（<http://yzb.tju.edu.cn>）及时查看。

预祝考生复试圆满成功，圆梦北洋！

本办法由我院负责解释，与教育部、天津市规定不一致的，以教育部及天津市文件为准。

重要提示：请考生务必保证报考时所留的通讯方式正确且畅通（特别是邮箱），及时接收反馈相关信息，否则责任自负。

天津大学精仪学院和专业学位教育中心

2026 年 4 月 2 日